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6年3月27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五）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五）（包名称及包号）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范围：**下冶镇大于等于 1.48 万亩+王屋镇大于等于 1.27 万亩+邵原镇大于等于 2.28 万亩。

2. 药肥技术参数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亩用量
杀菌剂	30%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20%	30 毫升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可溶液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geq 0.01%	10 毫升
微肥	磷酸二氢钾	粉剂（膨化闪溶）	磷酸二氢钾 \geq 99%； 五氧化二磷 \geq 52%； 氧化钾 \geq 34%	150 克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8473.00元，单价9.91元/亩。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服务完毕（不含雨天、风天等不利气象天数）。

因农时需要本项目采取应急程序采购，应配备足够的植保设备和人员力量，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完成小麦促弱转壮喷施药肥作业绩效面积。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药肥质量要求。提供药肥需生产厂家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货物清单、货物交接单等，接受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监督质量抽样。

4、喷防作业要求。严格按《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控小麦重大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技植保〔2026〕22号）要求执行。

5、过程记录。填写《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喷防作业登记表》，应包含农户姓名、面积、药肥用量等信息，镇办、村委、种植户签名等；

6、统筹推进。由镇（街道）统筹协调安排作业地点，提前发布喷防公告，对周边蜂农、蔬菜制种户等重点进行沟通，避免出现药害等次生安全事故。

7、提供喷防作业轨迹、每村至少三张作业照片等。

8、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喷防作业完成后，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由农业农村局协调集中处理。

9、须提供质量保证函。

10、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11、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等。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五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及品牌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投标产品不符或送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相关种植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贰份。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900170677007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庆祥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 1567097522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